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誠字第561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618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胡金樹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將債務人胡金樹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66,077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胡正榮、胡金倉、胡金德、胡林碧即胡正吉之繼承人、胡武雄即胡正吉之繼承人、胡麗華即胡正吉之繼承人、胡麗卿即胡正吉之繼承人、胡怡珊即胡正吉之繼承人、胡瑋峰即胡金玉之繼承人、胡瑋珉即胡金玉之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5618號 財產所有人：胡金樹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87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696地號 ---	1層樓加強磚造、鐵皮造	1層: 75.99 合計: 75.99		12分之1	66,077元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羌子坑14號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